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如下: 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 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5	富诚海富资管一海通证券一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年6月8日至登记日: 2022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谱投资,股东上海为丽、上海宜实,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 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琰,高级管理人员刘丽瑛、李茂枝、黄山梅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5 号楼

咨询联系人: 叶琰

咨询电话: 021-64881367

传真电话: 021-64880132

八、备查文件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